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40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

李昀儒

被告 吳國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516元，及其中新臺幣46457元自民國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簽帳消費，利息約定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個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繳納違約金，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超過6個月以上，則不收違約金。然自94年6月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款，經結算至94年7月3日，尚積欠原告本金46457元及自94年7月4日起計算之利息，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求金額計
06 算明細表、國民現金申請書、聯邦銀行國民現金綜合約定
07 書、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為證，而被告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額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忠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洪菘臨